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39/42)



联 合 国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 (A/39/42)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4年7月1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1
二. 1984年会议的工作和工作安排	8 - 18	6
三. 文件	19 - 21	9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9 - 20	9
B. 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1	9
四. 结论和建议	22 - 27	11

附 件

一. 1984年5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28
二. 防止核战争；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34
三.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工作文件： 中国	39
四. 核战争学说；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41
五. 工作文件：墨西哥	45
六. 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6
七. 核裁军；工作文件：罗马尼亚	47
八. 议程项目4；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 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目录(续)

	<u>页次</u>
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 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8
九.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提议的提案汇编	49
十. 工作文件: 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 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案文摘要	59
十一.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结论和建议	63
十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小组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 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 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议题的结论草案	67
十三. 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拟订指导方针的意见; 工 作文件: 芬兰	78
十四. 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 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工作文 件: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 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82
十五. 主席的综合草案	84
十六.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工作文件: 比利 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 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0

一. 导言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决议内注意到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3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4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的工作的报告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同届会议也通过了1983年12月15日的第38/71B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段如下:

“大会,

“.....

“ 1. 表示深信增加对发展领域的支援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并且裁减军备开支所腾出的资源将对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稳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稳定作出贡献；

“ 2. 请会员国最迟于1984年4月1日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特别是关于下列各点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

- (a) 评价世界上军备的负担；
- (b) 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情况 and 发展的影响；
- (c) 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裁减军备和军事开支可对发展任务作出的贡献，或这些国家在适当情况下可作出的贡献；
- (d) 促使作出此种贡献的方法和途径，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进展而作出贡献的方法和途径；
- (e) 研究关于召开一次会议的提案。

“ 3. 请秘书长及时地将会员国的复文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1984年会议议程，审议各国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3. 大会同届会议也通过了1983年12月15日第38/73 A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段如下：

“ 大会，

“ ……

“ 1. 促请所有国家鼓励和协助一切旨在进一步探索以建立信任的措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的努力；

“ 2. 请所有国家考虑于其各自区域内采行单边、双边或多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可能性，并于可能时根据每一特定区域的条件和需要，就这些措施进行

谈判；

“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

“ 4.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 5. 建议所有国家在适当情况下，于其任何政治性的联合声明或宣言中提及建立信任的措施，或列入一项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协议；

“ 6. 决定将题为“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大会同届会议又通过了 198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8/181 B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段如下：

“ 大会，

“

“ 1. 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包括疯狂取得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

“ 2. 表示充分支持南部非洲独立国家政府保证和保障其领土完整和国家主权的努力；

“ 3. 重申种族主义政权取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

“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4 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 5. 请安全理事会为了裁军目的，并为了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和责任，采取强制性措施，以防止任何种族主义政权取得军备或军备技术；

“ 6. 进一步请安全理事会尽速完成其对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的审议，以便堵塞现有武器禁运的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

“ 7. 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因为这种勾结除了别的以外，势将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

“ 8. 特别谴责一些成员国政府最近所作的决定，颁发许可证给其领土内的若干公司，对南非境内的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

“ 9. 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和个人立即停止它们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军事勾结和核勾结，包括向它提供例如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等物资和有关技术；

“ 10. 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

“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大会同届会议也通过了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H号决议。该决议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第6段如下：

“ 大会，

“ ……

“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6.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了1983年12月20日的第38/184 A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段如下：

“大会，

“……

“1. 再次宣告其信念：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是有可能在不影响所有国家所享有的安全不受减损、自卫和主权权利的情况下达成的；

“2. 重申由于裁减军事开支而腾出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应当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4.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在达成有关裁减军事开支的协议之前，自行克制其军事开支以便将腾出的经费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中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各项建议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从而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

“6.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3年12月1日和8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简短的组织性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A/CN.10/PV.71和72)。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审议了各项同委员会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考虑到主席轮换的原则，对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问题进行了审议。在这方面，委员会选出了它的主席、3名副主席和报告员；但委员会决定将其他副主席的选举推迟到1984年实质性会议上进行(参见A/CN.10/PV.71和72)。委员会也审议了其即将于1984年5月至6月举行的下届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

二、1984年会议的工作和工作安排

8.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4年5月7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在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9次全体会议(A/CN.10/PV.73-81)。

9. 委员会于其5月7日、9日和11日的第73、75和77次会议上选出了五位副主席。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加纳)

副主席：下列各国代表：

阿根廷	希腊
巴哈马	尼泊尔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丹

报告员：谢尔盖·马丁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0. 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73次会议通过其议程(A/CN.10/L.14)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审议第33/71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优先次序范围内并按照这种次序拟订一项就核裁军和常

规裁军进行谈判的一般途径。

5. 裁减军事预算：

- (a) 照顾到大会各有关决议，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商定裁减军事预算和将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所应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意见；
- (b) 审查和确定各种可就冻结、裁减或以均衡方式限制军事开支—包括获得一切有关方面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达成协议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在此要照顾到大会第34/83F、35/142A、36/82A、37/95A和38/184A号决议的各项条款，以便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同时铭记到在适当阶段将各该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的可能性。

6. 根据大会的请求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请求（第37/74B和38/181B号决议和A/CN.10/4号文件）而对南非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7. 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8. 审议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项提案。

9. 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10. 其他事项。

11. 委员会于其5月7日第73次会议上通过了它的工作方案，并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从事下列任务：审议议程项目4(a)和(b)，审议各工作小组的报告和审议其他事项（议程项目10）。全体委员会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于5月10日和31日举行了2次会议。全体委员会于其5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联系小组，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担任主席，负责处理议程项目4

(a)和(b)的工作。联系小组于5月10日至31日举行了12次会议，并于5月31日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提出了联系小组的报告。

12. 委员会也于第73次会议上遵照其工作方案决定设立第一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5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并就此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小组由扬·迪亚科努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并于5月11日至25日举行了9次会议。

13.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二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6关于南非核能力的问题，并就此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小组由戴维森·赫伯恩先生（巴哈马）担任主席，并于5月11日至30日举行了11次会议。

14. 委员会同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三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7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问题，并就此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小组由亨宁·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担任主席，并于5月11日至30日举行了11次会议。

15. 委员会同次会议也决定设立第四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8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问题，并就此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工作小组由乌达夫·德奥·巴特先生（尼泊尔）担任主席，并于5月11日至30日举行了9次会议。

16. 5月8日和9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全部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A/CN.10/PV.74-76）。

17. 6月1日，委员会第80次会议审议了各工作小组的报告以及全体委员会对议程项目4(a)和(b)、5、6、7和8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各附属机关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均将载于本报告题为“结论和建议”的第四章内。

18. 按照委员会以往的习惯做法，某些非政府组织列席了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并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公文（A/CN.10/INF.12）。

三、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19.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8/183E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以1984年4月12日的一件说明的形式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²连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一切有关裁军事项的正式记录递交裁军审议委员会(A/CN.10/56)。

20. 秘书长遵照大会第38/71B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于1984年1月31日发送了一件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将其对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提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嗣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一件载有各会员国复文的报告(A/CN.10/57和Add. 1-12)。

B. 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1. 在委员会工作期间，各会员国提出了下列有关实质性问题的文件：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拟订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指导方针的一般性考虑》的工作文件(A/CN.10/58)；

(b) 1984年5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内中转递了1984年3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关于国际局势的讲话摘要(A/CN.10/59)；

(c) 芬兰提出的题为《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施拟订指导方针的意见》的工作文件(A/CN.10/60)；

(d)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A/CN.10/61)；

(e) 中国提出的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A/CN.10/62)；

(f)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核战争学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 (A/CN. 10/63)；

(g) 1984 年 5 月 11 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内中转递了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就不增加军事开支和裁减军事开支进行谈判的提案 (A/CN. 10/64)；

(h)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 (A/CN. 10/65)；

(i) 1984 年 5 月 29 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代表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N. 10/66)。

四、结论和建议

2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6月1日第80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各附属机关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a)和(b)、项目5、6、7、和8的建议，并同意将下列记录的报告全文提交大会。

23.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a)和(b)的报告如下：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a)和(b)的报告

“1. 全体委员会于1984年5月10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全体代表团的联系小组以处理议程项目4(a)和(b)，并由委员会主席担任小组主席。

“2. 联系小组在1984年5月10日至31日举行了12次会议，它的面前有以下文件，各该文件列为本报告附件：

“(a) 1984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CN.10/59)；^a

“(b)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题为《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A/CN.10/61)；^b

“(c) 中国提出的题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A/CN.10/62)；^c

“(d)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核战争学说》的工作文件(A/CN.10/63)；^d

“(e)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A/CN.10/1984/CW/WP.1/Rev.1)；^e

“(f)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4的工作文件(A/CN.10/1984/CW/WP.2)；^f

“ (g) 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4/CW/WP. 3);^g

(h)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挪威、新西兰、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4/CW/WP. 4)。^h

“ 3. 联系小组根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报告ⁱ 附件八所载“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各项建议的提案汇编”，继续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在此方面，联系小组审议了上面第 2 段内所列文件所载各项提案。

“ 4. 应联系小组主席的要求，由塞尔吉奥·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担任非正式小组主席，处理上述汇编的建议 1 至 4。

“ 5. 联系小组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的提案汇编”^j 内。

“ 6. 正如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的提案汇编”所指出的那样，联系小组无法就一整系列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的提案汇编”内未加括号或无替代案文的措辞获得一般接受，但不影响各国代表团于适当情况下重新研讨各该措辞的权利。委员会应从事努力，以期就有关项目 4 内其他问题的建议达成商定的措辞。

“ 附 注

“ a 参见附件一。

“ b 参见附件二。

“ c 参见附件三。

“ d 参见附件四。

“ e 参见附件五。

“ f 参见附件六。

“ g 参见附件七。

“ h 参见附件八。

“ i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 (A/38/42)。

“ j 参见附件九。”

24. 第一工作小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小组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1983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38/184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上继续审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包括审议工作小组主席的建议及有关该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以期进一步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的文书的可能性。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4年5月7日第73次会议上决定遵照大会第38/184A号决议的请求,设立第一工作小组,以便负责处理议程项目5(a)和(b)。

“3. 工作小组的面前有主席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建议^a的工作文件,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b,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和波兰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c,罗马尼亚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d,以及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工作文件^e。

“4. 工作小组会议是由主席扬·迪亚科努先生(罗马尼亚)主持举行的,从1983年5月11日至25日间共举行了9次会议。此外,工作小组主席就不同的提案和意见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5. 意见交换中表明各成员国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深感关注,也对日益增加的军事开支为各国经济造成了重大的负担,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

极为有害的影响，深感关注。意见交换再次肯定地认为，是有可能在不妨碍各国保持现有安全、自卫和主权的权利的情况下，实现军事开支有计划的持续裁减。

“ 6. 一些代表团强调，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应负有率先裁减军事预算的首要责任。有的意见认为，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应先从拥有最大武库和军事开支最庞大的核武器国家开始，然后由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上重要国家跟着进行。一些代表团强调 1984 年 3 月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就不增加军事开支和裁减军事开支进行谈判的提案十分重要，该提案曾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文件 (A/CN. 10/64) 散发。

“ 7.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军事开支的商定均衡裁减只有在军事开支公开和可比较的基础上才成为可能，而这只有通过经常提供有意义和可靠的数据的途径才能达成。他们认为，能够衡量和比较军事开支的商定办法构成就均衡裁减军事开支进行有意义谈判的必要条件。这些代表团又认为，为此目的的一个重要第一步就是有系统地填报大会第 35/142B 号决议所制订的标准国际汇报表格，以便各个国家的开支数据将可用一种适宜于国际比较的格式予以提出。他们强调，汇报表格应当获得越来越多来自各不同地理区域、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的填报。

“ 8. 其他代表团强调，不应该把军事预算公开和可比较性问题作为借口，拖延开始就制止军事开支增加并继而裁减军事支出的问题进行具体谈判。它们认为，提供更多关于军事预算的数据和军事预算的可比较性，都不是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必要条件，如果坚持这些条件，只会给开始进行这样的谈判制造障碍。这些代表团提到政府的政治意志在这里起着重要作用，因为政治意志能使关于裁减军事开支的谈判起步。它们并认为，进行这些谈判包括上文第 6 段所述的谈判，十分适时而迫切。关于评估各国“军事努力和潜力”的提案，以及以确保军事开支“公开”为名义而实际上把数据的收集推广到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在军事领域的利用的范围内的提案，都是想要掩盖军备竞赛的真正理由——那就是：某些国家缺乏采取真正裁军措施的政治意志——的一种手法而已。

“9. 它们还说，军事问题的更加公开化、包括军事开支的更加公开化，可以作为有关方面共同商定的建议信任措施的一部分得到实现。它们强调，在这方面，数据问题和可比较性问题只有在谈判过程中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因此，谈判应尽早开始。

“10. 一些代表团强调，关于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必须载有各方面都满意的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另外有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协定并无核查的必要。其余的代表团认为，适当的核查措施应在谈判的过程中确定，作为协定的一部分。

“11. 它们还说，裁减军事开支的协定不仅应当与其他裁军措施联系起来，而且特别应当与《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的措施联系起来，以便使停止军备竞赛成为可能。

“12. 有些代表团反对冻结军事预算的概念，它们认为冻结是无法核查的，反而会稳固现有军事预算上的可能不平衡现象，并抑制朝向裁减军事预算的向往。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冻结军事预算是一项不需要核查的极为有用和可行的措施。

“13. 一些代表团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和条款是毫不迟延地为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通过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的基础。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及了大会的一些决议，其中表示深信确定和制订一套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以利于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单凭原则不足以建立信任，因此强调在致力于达成具体、均衡和可核查的措施方面需要遵循一条实事求是的途径。

“14. 工作小组在继续根据主席的工作文件以及其他的提案和意见进行确定和制订原则的实质性工作时指出，虽然许多原则和意见暂时得到了普通接受，只待对全文达成协议后予以取舍，但对有些拟议的原则和意见则仍然存在重大的分歧。一些提案和建议已在工作小组会议期间获得周详的讨论并予以计及，但另一些

则尚待予以进一步审议。因此，工作小组在确定和拟订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工作目前所达到的状况，已于本报告所附工作文件^f中作了相应的反应。

“15. 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其审议项目5(a)和(b)的情况，建议大会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根据本报告所附工作文件以及其他关于这个事项的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此议程项目，以期完成确定和拟订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的工作。

“16.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建议，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应进一步审议其他提案和意见以及各种建议，包括A/CN.10/35号文件内所载的建议。

“附 注

-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附件十三。
- “ b 《同上》，附件九。
- “ c 《同上》，附件十。
- “ d 《同上》，附件十一。
- “ e 《同上》，附件十二。
- “ f 参见附件十。”

25. 第二工作小组关于项目6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小组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3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38/181B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

“2.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84年5月7日第73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全体成员国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负责按照大会第38/181B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6，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关于其工作，工作小组的面前有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报告附件十五和十六所载下列工作文件：

“(a) ‘南非的核能力’，由毛里求斯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非洲成员国的名义提出 (A/CN.10/43/Rev.1)。

“(b) ‘就关于南非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6提出的具体建议的可能组成部分’，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 (A/CN.10/53)。

“4. 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时也考虑到其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文件，其中有：

“(a) ‘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 (A/35/402 和 Corr.1)；

“(b) ‘联合国关于同南非核勾结问题的座谈会的报告’ (S/13157)。^b

“5. 工作小组由戴维森·赫伯恩先生(巴哈马)任主席，从1984年5月11日至30日举行了11次会议。在这段期间内，工作小组又通过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6. 工作小组在其5月11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用毛里求斯以裁军审议委员会非洲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43/Rev.1）作为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文件，同时考虑到A/CN.10/53号文件所载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7. 在这个基础上，工作小组从事结论和建议的草拟工作。在这方面，各方提出了种种不同的意见和一系列的提议，以便谋求可能的妥协。这些意见和建议在很大程度上都载于A/CN.10/1984/WG.II/CRP.1号文件内。

“8. 鉴于对该案文缺乏协商一致意见，工作小组于其1984年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决定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南非核能力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将A/CN.10/1984/WG.II/CRP.1号文件所载的案文列作本报告的附件，^c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附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

“b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c 参见附件十一。”

26. 第三工作小组关于项目 7 的报告如下：

“第三工作小组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198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第 38/73 A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题为“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的项目的审议。大会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有此种指导方针的报告。

“2. 1984 年 5 月 7 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 决定按照大会第 38/73 A 号决议的请求设立第三工作小组，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7。

“3. 工作小组在主席亨宁·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主持下举行会议，5 月 10 日至 30 日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此外，工作小组主席还就工作小组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4. 关于工作小组的工作，除了委员会 1983 年会议的报告 a 第 26 段所列的文件和附于该报告的部分文件之外，工作小组面前还有附于本报告之后的如下文件：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4 年会议工作小组关于‘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议题的结论草案”的工作文件 (A/CN.10/58)；^b

“(b) 芬兰提出的题为“对于为建立信任措施拟订指导方针的审议”的工作文件 (A/CN.10/60)；^c

“(c)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

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工作文件(A/CN.10/1984/WG.III/WP.1);^d

“(d) 主席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综合草案(A/CN.10/1984/WG.III/WP.2)。^e

“5. 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广泛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但是认为,这项工作的主要方面应当是按照大会第38/73A号决议拟订一系列指导方针。工作小组于5月17日以主席关于结构的提案(A/CN.10/1984/WG.III/CRP.1/Rev.1)作为确保有秩序工作程序的一项灵活文件的基础,但有一项谅解,那就是关于指导方针结构的最后决定将在稍后的日期做出。一些代表团对关于结构的提案和工作程序的性质保留了意见。

“6. 工作小组在一般性意见交流过程中及其较具体的工作过程中深入讨论了这个议程项目的许多方面。辩论着重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报告中和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许多意见。

“7. 工作小组虽然作出了辛勤的努力,但并没有全部完成其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今后指导方针的许多部分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大幅度地扩大,并在概念方面已取得进展,但是在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问题上还继续存在着一些分歧。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只是在扩大对今后指导方针一些部分的理解方面取得了进展,而在许多重要的问题上仍然有分歧。主席在他认为是草案完成的阶段提出了一份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综合草案,以期反映他所认为的现有各种协议,并且促进在尚未取得协议的方面达成协商一致。这不是一份谈判产生的案文,而是完全由主席负责分发的,各代表团并未做出承诺。主席的案文附在本报告之后。

“8. 工作小组在结束其工作时认为,虽然指导方针未能按计划最后确定,但是范围广泛的辩论颇有助益(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有助益),而且所有代表团由此领

悟良多。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对建立信任措施这种办法还有些分歧，但是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已经进一步明确，由于进行了讨论，今后在一切有关的情况下拟订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已大为便利。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但没有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 工作小组也认为，在两年工作期间拟订的文件，尤其委员会1983年会议的报告和本届会议报告以及两个报告的附件，对于这个领域内任何进一步的工作仍然是有价值的。 工作小组表示希望，关于指导方针的工作将尽早完成。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在这种进一步的工作中，应充分维持已经取得的协商一致水平，以便以往的努力可以变成进一步的进展。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首先重视委员会1984年会议期间未予审议的那些办法。

“9. 在小组的工作过程中，在解决有关问题的办法上的分歧明朗化了。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办法，即：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包括军事性和政治性的重大协定以及其他一些步骤，以便建立信任。 他们强调指出，必须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一些大规模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上，例如防止核战争，由核武器国家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各国彼此达成不首先向对方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的协议。 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措施必须毫不拖延地予以执行，采取这些措施将有助于拟订出更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关于军事和技术措施的协定必须与关于政治问题的协定同时拟订。

“有些代表团强烈反对这种办法，并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的核心应当是可予检验、评价并且可以长时间地持续、坚定地予以采行的具体行动。 专事发表宣言的政策或只对未来的行为作出允诺，虽然有其自身的价值，如果能以嗣后的行为来落实其诺言，也许可能有助于建立信任，但是这些诺言不能替代具体的行动。 在许多建立信任特别有其需要的地区，例如欧洲，此种专事发表宣言的政策在目前可说意义甚微或甚至毫无意义，而相反地，这里所需要的是以具体行动为其形式的、旨在提供有关军事活动和意图的可靠情报的真正建立信任的措施。 工作小组的草拟工作在很

大程度上是以此一概念为其基础的。若干代表团只强调发表宣言的办法，并且甚至拒绝考虑可以导致军事事务情报更为公开的措施，阻止了工作小组在制订指导方针从而得以从事工作小组大多数成员所主张的有效建立信任的进程方面作出进一步的进展。

“其他代表团认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有助于创造有利于解决现有国际问题并全面改善国际关系的条件。这些措施具有强大的动力，其目的应当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正义、合作和国际关系的巩固。它们认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成为裁军措施的替代品或先决条件，也不能转移对裁军措施的注意力。但是，建立信任措施在创造有利于裁军领域进展的条件的潜力，应当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加以充分的利用，因为这些措施可能促进裁军措施的采取，并且又不在任何方面阻碍裁军措施的采取。它们强调指出，建立信任的措施涉及各国相互关系上一整系列的活动，并且也是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所必需的。这些措施应当特别包括消除猜忌和政治紧张局势、朝向裁军作出进展、改组世界经济秩序、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霸权主义、扩张主义、统治和外国占领。

“还有一些其他代表团指出，在工作小组内提出的意见并不是全部都在上文中获得充分的反映，因此它们表示希望，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拟订工作应当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予以继续进行，并且应当竭尽全力以便尽早使此项工作胜利完成。

“10. 根据本报告内所载关于其对项目7的审议经过以及上述的各项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

“(a) 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充分认识到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及裁军措施在现今国际局势中所具有的日益增长的重要性；

“(b) 大会和所有国家应注意到委员会1983年会议和1984年会议期间就建立信任措施这个项目表示的意见和完成的工作；

“(c) 大会应重申，请各会员国鼓励并支持一切旨在进一步探讨怎样使建立信任措施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裁军的途径；

“(d) 大会应促请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委员会工作期间表示的意见的同时，考虑尽可能广泛地在其国际关系中使用建立信任措施；

“(e)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确定适当的形式，以尽早结束关于指导方针的工作。

“附 注

“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 2 号》(A/38/42)。

“ b 参见附件十二。

“ c 参见附件十三。

“ d 参见附件十四。

“ e 参见附件十五。 ”

27. 第四工作小组关于项目 8 的报告如下：

第四工作小组的报告

“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1 B 号决议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其 1984 年会议议程，审议各会员国遵照第 38/71 B 号决议而向秘书长提出的复文，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 2. 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该决议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一问题列入其 1984 年会议议程。

“ 3. 1984年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73次会议决定遵照大会第38/71B号决议的请求，设立第四工作小组，以便负责处理议程项目8。

“ 4. 工作小组由乌达夫·德奥·巴特大使（尼泊尔）担任主席，并于1984年5月11日至30日期间举行了9次会议。此外，工作小组主席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

“ 5. 工作小组审议了A/CN.10/57和A/CN.10/57/Add.1-10号文件内所载27个国家政府的复文，并也听取了一系列关于此一议题的发言。工作小组也讨论了法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件工作文件（A/CN.10/1984/WG.IV/WP.1）。

“ 6. 委员会根据其就此一议题的审议结果，达成如下的结论。

“ 7. 委员会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内称：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庞大的浪费，不但把物质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还把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挪用于这方面（第16段）。《最后文件》进一步强调裁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将大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因此，实施裁军措施所节省下来的资金应当用于促进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帮助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第35段）。

“ 8. 委员会同意，全世界的军事费用已增加到令人惊愕的庞大数字，而整个趋势则是军事开支继续朝向每年以更急剧的速率不断增加。这同世界经济的暗淡状况形成强烈的对照，并对世界经济前景，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前景，产生严重的影响。因此，委员会再度敦促全体成员国致力于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并表示它们深信：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势将由于采取已经计及了裁军和发展之间密切关系的适当国际行动而受到惠益。

“9. 有些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是：鉴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获得国际方面的审议和切实意见的表达，因此现在已经到达在高政治级别上就此议题进行全面讨论的时候了。这些代表团愿提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作出如下的建议：

“(a) 大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就此议题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但必须在会前作出周密的筹备工作；

“(b) 欢迎法国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倡议，应当及早召开一次筹备会议，然后再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会议，两者都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

“(c) 会议的宗旨应当是：

“(一) 审查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二) 从事研讨持续军事开支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影响的广度和深度，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

“(三) 考虑种种方法和途径，以便通过下列渠道把大量从事军事用途的资源转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想法予以具体落实：

“a. 把实施裁军措施而腾出来的资源转用于发展；

“b. 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

“c. 任何其他——甚至在裁军进程开始以前，并且以建立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形式——可以提供更多用于发展目的的资源提案。

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本段所载任何一项结论和建议均不得被解释为：

“(a) 以任何形式影响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45段所制订的优先次序；

“(b) 以任何形式影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所需资源的责任，而由于执行裁军协定而腾出的资源应当被理解为是对从事发展目的的经常捐献的一种补充而非替代品。

“10. 一系列代表团认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虽然不能离开裁军进程孤立地予以讨论，但是此种讨论也不能只局限于建议达成和执行裁军协定的措施。这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事先作出计划周密和深思熟虑的努力，以便确保制订各种方法和途径，包括必要的体制安排，并确保各方承担义务，以便将采取裁军措施以后所腾出的大部分资源备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用。

“11. 其他代表团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提出的关于在密切伴同着谋求经济发展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同时，采取限制和裁减军备的要求，表示理解。它们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当重申：只有采取切实的裁军步骤才有可能使资源腾出来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真正迫切的社会和经济问题。这些代表团认为，执行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整个复杂问题的特定措施，特别是旨在防止核战争、达成核裁军、禁止化学武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措施和其他措施，势将腾出大量可用于发展的资源。在这方面，制订指导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某些准则，也是十分重要的。它们强调指出，采取这些措施必然会引起信任的增强和国际局势的改善，将能使各个国家把它们目前耗费在军备的资源中日益增多的部分转用于发展目的。它们认为，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中事实上同裁军措施毫无关系的各个方面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不仅是不适当的，并且还可能导致那些反对裁军的人们利用这个论坛来作为掩盖它们不愿意就军备限制的真正步骤达成协议的烟幕。这些代表团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建议：

“(a)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当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其作为裁军谈判单一多边机构的任务规定，加速拟订有关其议程上所有项目的国际协定，并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对谈判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这样一个行动将能真正帮助腾出用于发展目的的资源。

“(b) 大会应当敦促全体成员国在进行谈判时计及确保由于执行裁军措施而腾出来的资源将被用来促进一切人民的福利和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条件的重要性。

“12. 委员会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大会于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计及上述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将能就此议题达成广泛的协议。”

*
* *
*

附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
-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8/27)。

附件一

1984年5月7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

给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信

(A/CN.10/59)

谨附上1984年3月2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关于国际局势的讲话摘要。

这篇讲话概述了苏联关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讨论的若干问题的立场。

请将讲话全文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苏联出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代表团团长

维·伊斯拉埃里安(签名)

附 录

1 9 8 4 年 3 月 2 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契尔年科关于
国际局势的讲话摘要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国际问题。苏联选民过去、现在和将来始终坚持的最重要指示之一就是要象珍爱眼珠一样珍爱和平，并确保我们祖国的安全。我可以告诉你们，党和苏维埃国家即使在艰难情况下也一贯坚定不移地遵循这个指示。

大家都知道，过去几年中，美国帝国主义最富于侵略性势力急剧加紧推行其政策（一种明目张胆的军国主义政策），宣称要进行世界统治、抵制进步，并侵犯世界各国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全世界已经看到许多实际应用这种政策的事例，包括入侵黎巴嫩和占领格林纳达，对尼加拉瓜不宣而战，对叙利亚施加威胁，并将西欧变成美国以苏联及其盟国为目标的核导弹发射场。

这都在在使我们不得不最严肃地注意加强我国的国防。苏联人民不要集结武器；我们希望双方都削减军备。但是我们必须小心确保我国、我国的友邦和盟国都有充分的安全。这正是我们在做的事。所有人都应当知道，任何热衷于武装冒险者都找不到我们没有防备的时机，任何可能发动侵略者都免不了遭受摧灭性的反击。

同时，正是由于局势这样复杂，我们才必须再三加倍努力执行一条和平与国际合作的政策。

在过去几年中，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始终就加强和平的重要问题提出了具体而实际的建议。我们这些国家的倡议正在受到其他各国日益广泛的支持。最近一届的联合国大会肯定证实了这一点。

帝国主义的决策者们千方百计想限制社会主义各国的国际影响。他们只要认为有可能成功，就企图破坏这些国家的紧密结合，腐蚀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维持和加强社会主义兄弟国家的团结就特别重要。华沙条约国领导人最近在莫斯科的会议期间再次一致表达了它们对这一点的信念。

美国对社会主义古巴施加了经济封锁，并发出军事威胁。然而，如果想要吓倒该国并使之离开其选定的道路，那是注定会失败的。团结在古巴共产党周围的英勇古巴人民的坚定意志就是保障。拉丁美洲各独立国家和许多参加不结盟运动国家对这个自由之岛所表示的声援也是保障。社会主义兄弟国家坚决支持古巴人民。苏联在过去始终而且将来仍会与古巴甘苦共享，风雨同舟。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当然有助于提高社会主义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我们是一贯主张这种正常化的。但是，政治磋商的结果显示，在若干原则问题上还有分歧。我们尤其不能够达成妨碍第三国利益的任何谅解。然而意见的交换还在继续，我们觉得这是有益处的。苏联赞成在双方都能接受的程度之内提高接触的级别。

另外一个好现象是，双方正在逐渐重新建立经济、文化、科学和其他领域中相互有利的接触。那些企图因苏中关系恶化而混水摸鱼者是不喜欢这一点的。但是这对我们两国却都有好处，并有助于改善整个世界形势。

使紧张局势不断升级的帝国主义政策的危险已经变得显而易见了。这种政策对人类文明的威胁越是严重，人类自保的力量也就变得越是强大。西欧对那些为华盛顿帝国主义野心而牺牲其安全者的行为日益感到愤懑。参加反对导弹运动的千百万人正在大声疾呼，要求将这点公之于世。此外，绝对不是西欧国家的所有领导人和有影响的政党都赞成美国政府的冒险主义。这种冒险主义还使得美国本身很大一部分公众感到忧心忡忡。已经越来越清楚的是，美国从来没有将来也不可能因加紧军国主义化和恶化国际局势而获得任何军事优势或政治成果。这种行动只能使得全世界对华盛顿穷兵黩武道路的批评日益增长。人民要求和平与安宁，而不是战争歇斯

底里。我可以说，我们同参加尤里·弗拉基米洛维奇·安德罗波夫葬礼的许多外国代表团领导人谈话的结果，都十分肯定地证实了这一点。

所有这些都激起这样一种希望，就是我们最后必将能够把事态扭转过来，使得之朝着巩固和平、限制军备竞赛和发展国际合作的方向发展。

缓和已经深深地扎根了。例如，在斯德哥尔摩召开欧洲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以及裁军会议就证明了这一点（参见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73号决议）。

当然，对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是遏制核军备竞赛。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鲜明的。我们反对在集结核武库方面进行竞争。我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禁止和销毁一切类型核武器的支持者。我们很久以前已经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和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提案，但是美国及其同盟国一直阻拦就这些提案进行讨论。

就欧洲而言，我们同过去一样赞成不在欧洲部署中程和战术核武器的主张。我们主张双方立即朝这个方向采取第一个主要步骤。苏联这样做，并不是打算在损害其它国家的情况下加强自己的安全，而是要所有国家都有同样的安全。

遗憾的是，美国利用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作为宣传工具，来掩饰军备竞赛和冷战政策。我们没有参加，也不会参加这种把戏。美国在欧洲部署了导弹，从而为关于“欧洲”和战略核武器的两个谈判制造了障碍。只有排除这些障碍——从而使得我们不必针锋相对地采取行动——才能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协议。

美国政府最近开始发表听起来颇为和平的声明，敦促我们参加“对话”。

全世界已经注意，这些声明同当前美国政府在其与苏联来往关系中的一言一行——而行动比什么都重要——都恰好相反。美国只有拿出真正的行动，别人才会认真接受它对其良好愿望的保证。就苏联而言，它一贯赞成为了两国利益及和平而就这些具体问题谋求双方都接受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有不少这样的问题。美国政府有许多机会可以用行动来证明它的和平愿望。

例如，美国同苏联签署的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和关于和平目的核爆炸条约，已经快十年了，为什么美国还不予以批准？为什么它不完成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协定的起草工作？请不要忘记，是美国忽然停止了就这些问题的谈判。美国如果能缔结一项协定，声明不会把外层空间军事化，也可以对加强和平作出不小的贡献。众所周知，苏联很早以来就在建议达成这样一项协定。

如果美国政府同意美国和苏联双方共同冻结核武器的建议，它所作的和平保证就会得到更多的信任。其实，积累的武器已经太多，采取这一步骤不会对双方的安全造成任何威胁。但同时它却会大大改善整个政治气氛，而且毫无疑问地会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核武库的协议。

我们当前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就是使人类免受使用化学武器的危害。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已进行了很长时间，不过现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先决条件似乎正在开始出现。争论点是全面彻底禁止使用、发展和生产化学武器，销毁所有储存的这种武器。我们赞成切实控制这一协定的执行，而且这种控制应当包括撤销核武器一事自始至终的全部过程。

如果就这些问题达成协定，那末就有可能成为苏美关系和整个国际局势的一个真正转折点。我们希望会有这样一个转变。现在该由华盛顿采取行动了。

在我们这个时代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政策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鉴于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和政治家们对当代和子孙后代的责任，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必须以某些准则为依归。我们认为这些准则大体应当如下所述：

把防止核战争作为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避免出现充满核冲突危险的局势。一旦出现这种危险，应当进行紧急磋商，以防止核灾难的爆发；

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核战争——不论是全球核战争或有限核战争——宣传：

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尊重已经建立的无核区的地位；并鼓励在世界其它地区建立新的无核区；

防止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不将核武器或其控制权交给任何人；不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不把核军备竞赛扩大到包括外层空间在内的新领域；

在同等安全的原则基础上逐步努力削减核武器，直至消除一切形式的核武器为止。

苏联把这些原则作为其政策的基础。我们随时都准备同其它核国家就共同承认这些准则并使之具有强制性达成协议。我认为，这不仅符合参加国的根本利益，而且也符合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附 件 二

防止核战争

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10/61)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3 年会议上，社会主义各国曾就核战争威胁日益增长这一说法的理由，为消除这一威胁应采取的切实步骤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一问题的组织的问题表明了看法（1983 年 3 月 21 日第 CD/355 号工作文件和 1983 年 8 月 4 日第 CD/406 号文件）。最近世界上的事态发展证实了这些文件中的判断是正确的，提案是重要的、及时的。

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是在国际局势明显恶化、美国军国主义政策引起的核战争危险增长的环境下进行的。

那些政策的首要表现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北约盟国企图打破现有的军事均势。美利坚合众国执行大规模发展战略核武器及其他核武器的方案、军备竞赛向外层空间的扩展以及在西欧部署新的美国中程导弹，显然都是旨在为这些冒险政策打下军事基础。这些行动正在加剧，美利坚合众国给欧洲及全世界人民带来灾难这一非常真实危险。

美国在欧洲国家部署新型核导弹，就为苏美限制欧洲核军备会谈和限制与削减战略武器会谈设置了障碍。

社会主义各国已不止一次地声明，它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容忍别人取得对自己的军事优势。同时，社会主义各国仍致力于共同采取的为中止军备竞赛，首先是核军备竞赛，为缩小并最终完全消除核战争威胁这一原则性的方针。

防止核战争，从其完整的意义来说，是第一号的全球性问题。不仅对那些影响全人类其他问题的解决，而且地球上生命的生存其本身都取决于是否能成功地消除这一威胁。

这正是绝大多数国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的结果已证实了这一点。大会在一系列的全部决议中都主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核战争。

这些决议中尤其重要意义的就是《谴责核战争宣言》以及关于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核武器冻结、开始核裁军谈判、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等决议。

社会主义各国认为，现在防止核战争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中应居中心地位。如下事实进一步支持这一主张，即大会在一系列决议，包括第38/1830号决议，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社会主义各国完全支持这一建议，并主张尽早实现。社会主义各国提议，防止核战争的努力应集中于如下领域：

1.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政策对防止核战争问题的解决具有特殊的意义。全人类的重大利益要求这些国家之间的关系应受到某些准则的制约，它们可对这些准则商定后加以承认，并赋之以强制的性质。社会主义各国特此提请诸位注意第33/444号文件中载有的具体提案。

2. 由于那种有助于建立第一次核打击能力的新型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出现，迫切需要造成一种道义和政治气氛，说明任何发动核战争的企图都会以失败而告终。

(a) 社会主义各国认为关键的是，一切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应把防止核战争作为各自政策的主要目标，应防止出现有核冲突的局面，万一发生此种危险，应进行紧急协商，防止核灾难的爆发。

(b) 作为对第三十八届大会通过的《谴责核战争宣言》各条款的发展，社会主义各国提议，应建议一切国家审议在有关的单方或联合声明或政

治性宣言中列入谴责核战争条款的问题。

- (c) 社会主义各国并认为有必要要求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特别从联合国关于禁止战争宣传的决定出发，放弃任何形式的核战争——无论是全球的还是有限的核战争——的宣传，尤其是必须放弃研究、改进、散布和宣传旨在支持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合理性”以及较笼统一些，发动核战争的“可允许性”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和概念。社会主义各国认为，没有任何一种目标可以成为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 (d) 社会主义各国重申其关于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建议。尚未承担这一义务的各核武器国家可单方面承担起来。这种不需要进行专门的会谈或达成协议的办法将有助于加强信任和降低核危险的程度。同时，核武器国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可纳入——统一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一文书在实践中可相当于在法律上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社会主义各国再次宣布，支持关于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缔结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建议。
- (e) 宣布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最终完全禁止使用核武器这样的措施是防止核战争的积极手段，并且是以适合当今条件的方式使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具体化。社会主义各国关于在国际关系中普遍排除使用武力——包括核力量和非核力量——的建议也是为了同一目的。在全球这一级水平上，为做到这一点可以缔结一项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1983年1月提出的关于缔结华沙条约和北约成员国之间相互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并维护和平关系条约的建议，也是朝这一方向的一个重要步骤。条约的中心内容是两个联盟的成员承诺不对对方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

- (f)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此类武器并尊重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和鼓励在世界各地建立新的无核区，这办法将有助于创造条件防止核冲突。
- (g) 社会主义各国重申愿意考虑其他适当的措施，特别是如第 CD/406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防止意外地或未经批准地使用核武器，避免突然袭击可能性等的措施。同时，社会主义各国认为有必要强调，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只有连同在这一领域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政治承诺才会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建立信任措施必须是在真正大范围内的，其首要目的应是防止核战争。

3. 同样重要的是一些物质性措施，其目的在于确保对于为发动核战争提出各种理论根据和概念的事不以任何新的装备系统提供物质基础。

- (a) 为达到这一目的，最为有效而又比较易行的一个措施就是在数量上和质量上冻结核武器，并使之接受适当的核查。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采取这一步骤，或者在达成其他核武器国家也按照执行的谅解的情况下，仅由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先采取这一步骤。

商定冻结将意味着：

- 停止扩大核武库的一切组成部分，包括各种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各种核武器；
- 不部署新种类和新类型的核武器；
- 暂停一切核武器试验及其新种类和新类型的运载系统的试验；
- 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物质。
- 核武器冻结将大大改善总的政治气氛并有助于对裁减核武库达成协议。
- (b) 尽早完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拟订工作，并在缔结这一条约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将有助于停止在质量上对核武器的改进和停止对这种武器研制新型号和新类型。

- (c) 核武器国家另一个与防止核战争直接有关的重要义务是防止任何形式的核武器扩散。这首先就是说，不把这种武器或武器的控制权交给任何人。同样重要的是，不将其部署在没有此种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另一项紧迫任务是防止核军备竞赛扩展到新的领域。
- (d) 社会主义各国继续认为，核裁军和完全消灭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威胁和防止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障。社会主义各国再次呼吁进行努力，以求逐步并在平等安全原则的基础上实现裁减核武器，直至将一切形式的核武器完全消除。
- (e) 直接关系到核武器的另一个措施，停止并防止在其他高度危险的领域的军备竞赛也将大大有助于防止核战争。这方面尤为重要是防止空间的军备竞赛，因为这方面的竞赛极有可能增加核战争的危险。美利坚合众国目前正在制订的研制大规模反导弹系统的方案不可能消除未来核武库对世界的威胁，只会使利用这些武库的可能性更大。

社会主义各国提请注意如下事实：苏联已承诺不首先在空间部署任何类型的反卫星武器，这就是说，只要其他国家，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不在空间放置任何种类的反卫星武器，苏联单方面暂停发射此种装置。

当然，全面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将是一个更为广泛，意义更为深远的措施。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及从空间向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将有助于这一目的。

4. 社会主义各国还愿意考虑其他旨在防止核战争的措施。现在，应该从关于核灾难威胁的一般性言词转向具体行动了，也就是说，应该就上述建议进行建设性的谈判，以缔结数项适当的国际协定。

社会主义各国再次重申，坚决要求开始制订防止核战争的紧急切实措施并为此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适当的附属机构。

社会主义各国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有关的一切参加者表现良好政治意愿并就防止核战争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采取一种建设性的立场。

附 件 三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工作文件：中国

(A/CN.10/62)

1. 裁军与国际安全是不可分割的。争取实现裁军应同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努力紧密结合。为了给裁军创造有利的气氛和条件，使裁军取得真正进展，在国际关系中必须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各国应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干涉和控制。一切外国占领军必须立即撤走。

2. 超级大国拥有大大超过任何其他国家的核军备和常规军备，它们应根据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第 48 段和第 81 段，切实承担起对裁军的特殊责任。

3. 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根本途径。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率先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并大幅度削减现有的核武器；而后，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应按照合理的比例和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在进行核裁军的同时应进行常规裁军，以减少战争和由于常规战争触发核战争的危险。拥有最庞大常规武库的超级大国应大量裁减它们的重型和新式常规武器，特别是进攻性武器；而后，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按照合理的比例和程序削减各自的常规军备。

5. 外层空间作为人类的共同财富，应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必须根据外层空间

非军事化的原则，急速采取措施制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当前，应首先就禁止一切外层空间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进行谈判，制订相应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关于化学武器的谈判已取得一定进展，应加速进行，以尽早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从地球上根除这一可憎的武器。

附 件 四

核战争学说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CN.10/63)

1. 为了有助于消除阻挠解决核裁军最高优先任务的障碍起见，就应当对核战争学说，特别对核威慑学说给予适当的注意。
2. 联合国曾一再对这些学说提出评议：
 - (a) 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13段说：

“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学说来维持”；
 - (b) 后来由大会第36/92E号和37/78C号决议重新肯定的第35/152B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曾说：

“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 (c) 第38/183D号决议又说，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违反了大会1947年11月3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之措施”的第110(II)号决议”；
 - (d) 第38/183D号决议重申了第37/78C号决议第一次予以着重指出的下列各点：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对于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剧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深感忧虑”；

(e) 以《关于防止核浩劫的宣言》形式被通过的第 36/100 号决议称：

“任何容许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以及任何把世界推向浩劫的行为，都是与人类的道德标准和联合国的崇高理想毫不相容”；

(f) 大会于其题为《谴责核战争》的第 38/75 号决议中“谴责制定、宣扬、散布和鼓吹意图赋予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合法性’并广泛证明发动一场核战争是‘可予允许’的政治和军事理论及概念”；

此外，关于核武器的通盘研究^a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和（或）裁军谈判会议的一系列有关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文件，特别是 1983 年 2 月 4 日的 CD/341 号文件，1983 年 3 月 21 日的 CD/355 号文件和 1984 年 3 月 28 日的 CD/484 号文件，都曾叙述到关于核武器的威慑学说和其他战略。上述被援引的决议和文件都指出此种核战争学说是极其危险的，因为这些学说的锋芒指向着战略优势和先下手为强的第一次打击。

3. 核战争学说的这些特别具有威胁性的特征从 1970 年代下半期以来日益在长期扩军方案和其他关于发展、生产、引进和部署质量新颖的核武器系统的决定中表现出来。1980 年代初期核军备竞赛的升级就反映着主要是西方国家所设想出来的打一场核战争也能赢一场核战争的新概念的升级。

4. 这些核战争概念是同威慑学说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而威慑学说现正日益被用来作为直接核备战的工具。威慑学说的内容，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同时在区

域和全球范围内使用核武器，特别是首先使用核武器；发动攻势时使用常规武器，连同使用化学武器和核武器；为了军事进攻目的和防止可能的反击而利用外层空间。所有这些学说危险地增加了全球核浩劫的危险。

5. 这些概念的目的是要达成全面的军事优势和战略优势，并被用来作为向全世界人民进行政治和军事威胁和讹诈的工具。这些概念也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升级，破坏信任，动摇国际安全，破坏现有的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并阻挠进一步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建立在这种概念基础上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势将是一事无成的，并且还会带来使这些谈判陷入僵局的危险。

6. 与此恰巧相反的是1983年1月4日和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宣言》(A/38/67)，该宣言说：

“与会国极力强调任何关于在发动核战争后能在核战争中获胜的想法都是无稽的。如果核战争爆发，不可能有胜利者。这种战争无可避免地会导致各国人民的毁灭，并对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造成巨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这些国家没有主张进行威胁和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学说。苏联则明确表示不以任何形式首先使用核武器，而华沙条约成员国曾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建议缔结一项互相放弃使用武装部队并于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约成员国之间维持和平关系的条约，而该条约的核心条款是：两个联盟的成员国承担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的义务。

7. 联合国绝大多数的其他会员国都拒绝了各种核战争学说。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A/38/132-S/15675和Corr. 1及2，附件，第一章)指出：

“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再度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加强了核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导致国际关系更不安全和更不稳定。”

为了防止核战争，大多数会员国都非常重视各项最能直接消除核备战和有关学说所引起的主要危险的措施。

8. 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应于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建议中包括下列几点。

- (a) 谴责一切建立在核战争可予允许的基础之上、旨在赢得战略优势和首先使用核武器、从而导致核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增加战争危险并妨碍裁军的军事学说和概念；
- (b) 建议大会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本议程项目 4 下的此种学说和概念，以期最后导致全体国家放弃此种学说和概念。

附 注

^a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81. I. 11。

附件五

工作文件：墨西哥

(A/CN.10/1984/CW/WP.1/Rev.1)

建议将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首四项建议改如下文：

“吁请一切国家对于加强联合国发挥其在裁军领域所负主要责任的中心作用方面，积极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当竭尽全力促使裁军谈判会议——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能够履行其对下列各事项——特别是对核裁军——进行谈判并采取特定措施的职责：

- (a) 立即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 (b) 迫切就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50段内所述各项协定进行谈判，以期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并尽速促使《最后文件》所规定的最后目标——亦即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获得达成；
- (c) 从速就防止核战争的各项有效切实措施——例如：可由两个超级大国率先开始进行的核武器冻结；缔结一项协定，从而使得所有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此种可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具有正式的法律约束力；将双边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和裁减中程核力量会谈合并为单一的论坛，并扩大其谈判内容，使其也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 (d) 立即就一项——或于适当情况下就多项——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从事多边谈判”。

附 件 六

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CN.10/1984/CW/WP.2)

1. 将下列段文列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的报告^a附件八的建议1之前：

“应当就指导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明确准则达成协议，并使其具有强制性。所有核国家都把防止核战争的任务放在它们政策的首位，并据此安排它们的相互政策，这是重要的。”

.....

2. 将下列段文列于附件八的建议6之后：

“应当缔结协定，在国际关系中排除使用核形式和非核形式的武力。在全球一级，这一目标可以通过缔结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来实现。朝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是华沙条约国家和北大西洋条约国家之间缔结一个关于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持和平关系的条约，条约的要点可以是两个集团的成员国有责任不首先对另一方使用核武器或非核武器。”

附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38/42)。

附 件 七

核裁军

议程项目 4

工作文件：罗马尼亚

(A/CN.10/1984/CW/WP.3)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采取措施，停止安置美国中程核导弹和停止执行苏联所宣称的核对策之后，采取行动确保恢复两国的谈判，以便就停止部署核导弹、撤出现有核导弹以及使得本大陆解除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达成充分的协议和安排。

“要求所有欧洲国家和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以克服目前的僵局，并在谈判恢复以后协助谈判的进程。”

附件八

议程项目 4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N.10/1984/CW/WP.4)

建议在裁军审议委员会议程项目 4 上增加如下建议：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裁军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其在日内瓦的双边谈判，以便取得积极成果。”

附件九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建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主要作用和基本责任作出切实贡献。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竭尽全力，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能够履行其就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措施和其和优先事项进行谈判并予以通过的职责。

建议 2

为了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国家应迫切开展谈判，落实《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优先任务。

应按照《最后文件》第 50 段，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尽快达成其中所定的最后目标，即最后彻底销毁核武器。

拟议增加的案文

应在适当的讲坛上谋求并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各项谈判，以便在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并具备一切有关国家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导致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大幅度〔公平〕裁减。

建议 3

拟议的案文

(a)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采取措施，停止安置美国中程核导弹和停止执行苏联所宣称的核对策之后，采取行动确保恢复两国的谈判，以便就停止部署核导弹、撤出现有核导弹以及使得本大陆解除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达成充分的协议和安排。〕

要求所有欧洲国家和一切有关国家竭尽全力，以克服目前的僵局，并在谈判恢复以后协助谈判的进程。]

(b)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 [在采取措施以恢复西欧部署新的美国导弹之前存在的状况之后] 立即恢复它们在日内瓦举行的双边谈判，以期取得符合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朝着裁军前进的普遍愿望的积极结果。]

建议 4

拟议的案文：

(a) [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一切国家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一切国家在有效的核裁军过程的范围内全面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全面核禁试] 应予迅速展开谈判，并缔结这项条约， [因为人们一般都同意现在已不再存在阻碍缔结这项条约的技术障碍] [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缔约技术障碍]

(b) [应在有效的核裁军过程的范围内展开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c) [应迅速谈判并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

(d) [应立即开始就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e) 在建议 4 结尾增加下列案文： [所有核武器国家目前应集体或个别地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直到缔结一项全面普遍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为止。] [在缔结这项条约之前，呼吁进行最多核爆炸的两个核大国立即停止进行核试验，以便促进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和其他核裁军措施的谈判。]

建议 5

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都必须兼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在这种措施之中，特别重要的有以下几项：^a

(1)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实现其各项宗旨。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以下几项原则和宗旨：

- (a) 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b) 不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
- (c)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d) 各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实行自决；
- (e) 各国互相合作以达成《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宗旨。

(2) [应当就指导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明确准则达成协议，并使其具有强制性。所有核国家都把防止核战争的任务放在它们政策的首位，并据此安排它们的相互政策，这是重要的。

应当缔结协定，在国际关系中排除使用核形式和非核形式的武力。在全球一级，这一目标可以通过缔结一个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来实现。朝这个方向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是华沙条约国家和北大西洋条约国家之间缔结一个关于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持和平关系的条约，条约的要点可以是两个集团的成员国有责任不首先对另一方使用核武器或非核武器。]

(3) [全面执行上文建议 1、2 和 4。]

(4) [立即按情况需要就一项或几项协定进行多边谈判，以期从所有各个方面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发生。]

^a 本项建议下的一些措施案文虽然没有方括号，但仍附有一项谅解，就是对这些案文的协议只属暂定性质，最后协议尚须等到就本项建议中的全部措施达成协议之后加以取舍。

(5) [迫切恢复关于战略性和中程核力量的双边谈判，从而尽早实现核力量的大幅度裁减和质量上的限制。]

(6) [将称为“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和“中程核力量”两项双边谈判合而为一，并扩大其范围，将战术性或战场核武器也包括进去。]

(7) [冻结核武器，可以由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两个核武器国家率先实行。这项冻结须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的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一切有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

(8) 拟议的案文：

(a) [缔结一项协定，使所有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不首先使用此种可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义务具有正式法律约束力。]

(b) [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各国除了行使其固有的个别和集体自卫权利外，不应使用任何武器。]

(9) 一切国家应合作达成核不扩散的目标，那就是一方面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则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所有核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当迫切采取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有效措施。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更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10) 缔结有效国际安排以期如同建议 1 3 所规定的那样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1) 如同建议 1 4 所规定的那样，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

建议 6

[防止核战争的基本途径乃是全面禁止核武器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在达成这个目标以前，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率先停止试验、改良和制造核武器，并大

幅度裁减其现有的核武器。 其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当按照合理的比率和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建议 7

[在达成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就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并通过这项公约；]

建议 8

[在通过这项公约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集体地或个别地宣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加强信任气氛的手段，也是朝向减少核冲突危险的第一步；]

拟议作为建议 7 和 8 的可供选择的案文

[重申《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各国应集体或个别地保证不首先使用任何核武器或常规武器，除非是行使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建议 9^⑥

[在更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尚未实行以前，各国应合作制订一套防止核战争和一切武装冲突的综合措施。措施中应载列一整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即将在适当论坛内谈判，以便适用于区域或全球范围的有关核武器的措施。]

建议 10

(a) [应当立即规定冻结核武器的研制、生产、储存和部署，作为减少和最后消灭核武库的第一步]

(b)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国家必须率先停止和扭转它们之间的核武器竞赛，并

⑥ 本建议列于何处尚待决定。

大量裁减它们现有的核武库，以便为所有核国家制造有利条件，进一步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冻结核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部署；]

(c) [应进行和完成将导致大量裁减核武器的谈判。 这些裁减必须是对等的、均衡的并且可以核查的。]

建议 1 1

(a) [核武器国家部署在其本国领土以外的核武器应予撤回。 在核武器的密集程度已经达到最为危险水平的地区内，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应立即将各该地区内的全部战术核武器撤除。 今后也不应再部署任何核武器。]

(b) [在军事力量集结的地区，应以对等、均衡和可核查的方式裁减核武器。]

建议 1 2

[核武器国家应避免进行核能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紧邻地区有核武器部署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从而避免危及这些国家的安全。]

建议 1 3

主席拟议的案文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应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并在这方面作出单方面宣告，因此应毫不迟延地着手谈判，以便就确保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对一切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缔结一项商定的国际文书。

有关上述案文的提案：

(a) 第 2 行删去“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

(b) 第 3 行删去“一切”一词

建议 1 4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构成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并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每一区域的特点应当予以顾及。这些协议或安排应获得充分遵守，而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切实尊重应遵循充分的核查程序，以确保这些地区真正全无核武器。

建议 1 5

所有国家应合作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所有核武器。所有国家应合作共同防止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迫切地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

建议 1 6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一切方面均与世界休戚相关，因此一并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更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建议 1 7

(a) [促请各主要核武器国家更加积极地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将谈判所取得的进展随时通知联合国；]

(b)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地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无论单方面的、双边的、区域的或多边的一切步骤，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酌情通知联合国；]

建议 18

〔谴责一切建立在核战争可予允许的基础之上，旨在赢得战略优势和首先使用核武器，从而导致核军备竞赛进一步升级，增加战争危险并妨碍裁军的军事学说和概念。〕

应请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本议程项目 4 下的此种学说和概念，以期最后导致所有国家放弃此种学说和概念。〕

二.

导言部分

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下列各项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措施的建议也〔应〕〔能〕〔同时〕付诸实施：

建议 1

应努力紧急地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条约。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加速进行工作，以期将条约草案毫不迟延地提交联合国大会。

建议 2

在世界许多地区常规武器的质量发展和数量的积聚是军备竞赛的一个新的方面；对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而言，情况尤其如此。因此，必须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坚决进行常规裁军。

建议 3

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但是，有些国家将其国本建立在虚幻的安全理论的基础之上以便取得超越他国的优势并加强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因此，向这些国家供应大量武器势将导致难以容忍的局面

长期持续下去并使冲突加剧，从而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供应应予停止。

建议 4

拟议的案文

(a) [立即就一项或于适当情况下就多项协定进行多边谈判，以期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b) [应当通过进一步措施和适当的国际谈判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并应 [促进] [确保] 外层空间 [完全] 用于和平用途。]

(c) [应当防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建议 5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其它公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 [和旨在扩军的计划]，同时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随着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和有效裁减军备从而导致军备的彻底消除，势将大大增进各国间的互信气氛。裁军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使安全不受减损。

建议 6

拟议的案文

(a)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以便就 [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这些重大问题] 作出深思熟虑的

选择]。这一运动将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上述各段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就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b)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应采取措施以促使公众舆论认识到一个建立在持续发展、拥有和部署核武器的基础上的世界体系是不能接受的。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c)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 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附件十

工作文件：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 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的案文摘要

1.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庞大武库的国家，都应同心协力，通过适当的谈判论坛，力求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定，〔其中应包括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适当的核查措施〕。这些协定应有助于各缔约国军备和军队的真正裁减，以期在尽可能低的军队和军备水平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严重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下，〕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的确定协定是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并应当在最短的期间内予以达成。

2. 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方面的一切努力，都应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以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内的有关各段。

3. 在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军备最庞大的国家，都应在军事支出上自行克制。

4. 裁减军事支出应在共同议定的百分率或绝对数字的基础上逐步、均衡地进行，以确保没有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占有优势，也不影响到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和主权权利和采取必要自卫措施的权利。

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应按照最大责任原则达成。因此，军事预算的冻结和裁减应分阶段执行，〔先从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开始〕。这不应妨碍其他国家——如果它们愿意这样做的话——着手进行谈判，并就均衡裁减其各自的军事开支达成协议。

6. 应把裁减军事支出节省下来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7. [制订比较不同时限和不同国家之间军事支出的商定办法，并填报一种以标准格式汇报确实军事预算的商定表格，将会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的谈判]。

8. [在就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各参与国应提供合理数量的军事预算数据。在这方面，参与国应填报按照大会第35/142B号决议或按照其所商定的任何其他方法制定的国际标准汇报表格。]

9. [凡构成裁减军事支出协定规定限度内确实裁减对象的军备和军事活动，将由该协定的每一缔约国予以确定。]

10. [关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各项协定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协定应包括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各该条款。]

11. 各国所采取的有关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当其他国家也在相互仿效的基础上采取类似的措施时，可以为谈判和缔结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国际协定创造有利条件。

12.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帮助创造有利于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的政治气氛。

13. 联合国应在引导、激励和发动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谈判方面发挥核心作用。一切会员国都应为解决这一过程所引起的问题而同联合国合作和彼此合作。

14. 经一切有关国家协议，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可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达成。

15. 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协定应当从朝向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进展的范围内更为广泛的角度——包括尊重和实施联合国安全体系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并应与其他裁军措施相互关连。因此，裁减军事预算应与限制军备和裁军协定相辅相成，而不致认为是这些协定的替代物。

16. [本项声明应被视为尽快就冻结和裁减军事支出问题开始谈判的一项坚定的政治承诺。]

中国对第5段的修正案

将“先从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开始”改为：

“先从拥有最大武库和军事开支最庞大的核武器国家开始，其后其他核武器国家和军事上重要国家应加入它们的行列。”

蒙古的修正案

将第7段和第8段改为：

“为了就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达成特定领域的协议，则需要竭尽全力协助创造有利于有关谈判作出进展的气氛，同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这些谈判的行动。

“裁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原则的制订不应作为采取限制和裁减军事开支的切实步骤的先决条件。在此唯一的必要条件乃是所有国家必须存在着为此目的开始进行建设性谈判的政治意志”。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修正案

1. 将第7段改为：

“按照明晰性和可比较性原则，为了进行关于均衡地裁减军事预算的有意义的谈判，一个必要的条件是要制订商定的办法，用来衡量和比较不同时限以及属于不同地区和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之间的军事支出。”

2. 将第8段改为：

“军事支出的逐步裁减，应接受严格和有效的核查。因此，关于裁减军事

支出的协定应包括所有各方都满意的适当的核查措施，以便确保所有缔约国均严格执行和履行协定的条款。对于这种协定来说，填报1980年12月10日大会第35/142 B号决议所制定的汇报表格乃是一项必要的先决条件，但单单填报此一表格还不足够。”

3. 删去第10段。

捷克斯洛伐克的修正案

第14段增添下列两句：

“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不增加军事开支和裁减军事开支，由于各该国家军事开支的庞大数量，势将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世界其他各地区的相应协定也将具有积极的影响”。

附件十一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结论和建议

(A/CN.10/1984/WG. II/CRP.1)

1. 鉴于《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宪章》中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主权权利的规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建立并长期维持压迫大多数人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仅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原则，还构成了一种犯罪行为。

2. 南非实行种族隔离——一种制度化的种族歧视——作为一种推行政策的手段，是违反《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人权和关于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利的各项人权规定的。因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过去曾受到、现在也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不人道、违反基本人类原则的政策，并且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认为它是一种侵犯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

3. 越来越明显的是，陷于孤立和绝境的比勒陀利亚政权妄图以武力作为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的手段。人们不得不怀疑，南非在力求使其军事力量日益精良和可怕地强大过程中，已经把重点放在发展和获取核武器，而这在某那西方国家、以色列及跨国公司在核领域进行积极合作之下，已经成为可能做到的了。

4. 后来，由于通过了第 34/7613 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 197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应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提议 (A/CN.10/4)，并根据 1979 年 2 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会的结论^a，这个问题就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5.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的信念：

“各种族主义政权大量积累军备和取得军备技术，及其取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对面临迫切需要裁军的世界社会构成一种日益危险的障碍和挑战。因此，为了裁军目的，必须特别通过一切国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定的途径来防止这些政权任何进一步取得军备和军备技术。”(第12段)。

6. 委员会深信，核武器一旦落在种族主义政权手中，就会成为国家恐怖主义、侵略和讹诈政策的工具，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大的危害。因此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在生产核武器及必要运载工具方面现有的技术能力已损害和严重威胁到非洲国家的安全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委员会更感忧虑的是，据说南非正同以色列勾结共同研制巡航导弹、中子弹及各种运载系统。

7.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由于在1977年据报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一个核试验场，和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并由于得到其它资料，包括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而由于这种核能力是可能被用来为令人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服务的，所以使人更为关注。

8. 为了执行其任务，委员会认为有责任提醒大会，并通过大会提醒安理会注意南非拥有生产和(或)取得核武器的能力的有害后果，注意它据报道拥有和可能拥有核武器，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国际和平与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集体作出并得到大会赞同的关于非洲无核化的决定的影响。

9. 委员会认为通过发展核武器能力——这是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以及跨国公司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勾结的结果——来直接或间接地容许、帮助和鼓励南非继续其对非洲大陆国家推行的侵略和制造不稳定因素的政策，是违背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和合作关系的公认国际法原则的。

10. 委员会认为南非和跨国公司最近对纳米比亚的铀矿进行开采，违反了国际法的原则，即承认一个民族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并有权将自然资源用于有

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用途。 委员会还认为不应让南非继续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非法占领着纳米比亚）来加强其核基地和巩固其种族隔离政策。

11. 鉴于南非种族政权的本性，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急需停止不可容忍的种族隔离政策。 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加强联合国为实现此目标的努力。 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和具体措施，制止南非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能力的进一步发展。 为此，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a) 所有国家对于实现上述的目标都负有特别的责任。 仍同南非进行勾结合作的那些国家应立即停止它们同南非在军事和核方面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勾结合作。 它们还应停止转让一切与南非的核武器能力有关的设备、材料、技术和人员，以令南非使其行为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b) 考虑到自1978年以来，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落实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12段各项条款（见上文第5段），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充分负起责任，在这方面斟酌采取紧急措施，除别的外，加强和扩大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使禁运的范围包括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进一步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所有方面；

(c)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安全和稳定，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将直接或间接地加强南非业已取得的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技术能力。 同南非在这个领域勾结合作的国家，必须同南非一起共同承担危害该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d) 委员会建议，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考虑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 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

求安全理事会在必要时酌情采取有效步骤，防止上述目标受到妨碍；

(e) 尽管南非政府于1984年1月31日发表了一项声明（原子能机构 INFCIRC/314 号文件），但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令人憎恶的政策和行为的军事和据报的核武器能力危及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所以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那些曾同南非合作建立其核能力的国家现在应说服南非立即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关于承担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不扩散核武器义务和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的决议和决定。上述国家应设法核可有助于执行这些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的、实际的、有时限的和集体的措施；

(f) 应说服南非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明晰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评量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g)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进展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告。

a 参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157号文件。

附件十二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工作小组 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 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议题的结论草案

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N.10/58)

审议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一般性考虑

1. 1982年12月13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7/100D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大会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审议此一项目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2. 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8/73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84年会议继续并完成对‘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项目的审议。大会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一项目的审议结果并载列各该指导方针的报告”。

3. 裁军审议委员会同意下列各文件可构成其讨论的适当基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经全体会员国于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予以一致、坚定重申其有效性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大会历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各有关决议^a；各会员国政府提交秘书长的关于其对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意见和经验的复文^b；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c；以及个别国家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d。

4. 下列各点被认为是特别重要的：

(a)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概念渊源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24段和第93段，内称：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第24段），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将有助于进一步进展的准备”（第93段）；

(b) 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表示其信念：当适当的条件存在时，建立信任的措施将会大大有助于促进裁军进程，大会并深信：对此种措施的支持将有助于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以此作为基础，建议采取此种措施，以便加强各国间的安全，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展；

(c) 由世界所有各地区成员所组成的政府专家小组内就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达成很大程度的协议，并由专家小组一致拟订了一份关于具体措施的示范性清单（参见附录）。

5. 正如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历届会议各有关决议所表示的那样，建立信任的措施虽然在原则上涉及军事领域以外的一整系列的政府活动，的那种措施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为了不使建立信任的措施同国与国之但此系上通过选定一个专有的综合性战略，并遵照《最后文件》第118段(a)分段间关职责——即：“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而采取的其他所载措施互相混淆起见，委员会决定将其主要力量集中于同安全领域有关的各项措施。

6. 虽则如此，委员会意识到：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如果想要产生持久的结果，那末这些措施就必须纳入一项表达各国建设性合作意愿的全面政治关系网。因此，

委员会认为旨在增加非军事领域和非安全领域的信任的措施，应当在联合国的其他主管机关内予以进一步的研究和制订。

7. 关于即将拟订的指导方针的实质，委员会同意：政府专家小组的研究报告由于其内容细致详实，应可作为高度适当的基础。

8. 委员会同意，下列指导方针对于建立各国间的信任具有基本重要性。

二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 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的指导方针

A. 一般性考虑和原则

1. 在充满了政治紧张局势、猜忌和恐惧、而同时，一方面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另一方面世界性军备扩充不断升级的局势日益增加的世界上，建立信任就越来越重要了。

2. 作为增进各国间信任的一个先决条件，《联合国宪章》内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必须予以严格遵守，特别是下列各点：

- (a) 避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或使用武力；
- (b) 不对其他国家的内政进行干涉和干预；
- (c) 和平解决争端；
- (d) 各国主权平等和各国人民自决；
- (e) 各国间合作以解决国际问题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3. 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得成为裁军措施的替代品，也不得成为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亦不得转移对裁军措施的注意力。但是，建立信任措施在促进创造裁军领域进展有利条件方面的潜力，应当在世界上所有各地区予以充分利用。

B. 目标

1. 建立信任措施的最后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创造和改善具有成果的国际合作的条件。

2. 其当前目标是减少或甚至消除对其他国家的军事活动产生猜忌、恐惧、误解和误算的原因以及危害安全和促使世界各国继续扩军的因素。

3. 因此，建立信任应特别有助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过程，以及防止或解决国际争端和冲突。

4. 建立信任的措施也可达成便利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目标。 换言之，在执行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方面的适当核查措施和合作其本身就具有相当的建立信任的效果。 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替代核查措施，因为核查措施是军备限制和裁军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追求这些目标的行动会增进国际关系的理性和稳定，并且有助于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进行这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创造一种政治和心理气氛，使竞相扩军的势头得以减缓，并使军事因素的重要性逐渐降低。 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将能使目前和未来限制和裁减军备和军队以及最终旨在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谈判导致有意义的进展。

C. 特性

1. 信任是融合以往经验、当前感受和 future 期望的一种动态过程的结果。 各个国家的具体行为若能使他国有理由期待这些国家今后将继续或恢复其理想的不具侵略性的合作行动，那末信任就会增进。

2. 建立信任需要参与此一过程的国家的志同道合。 因此，各国必须在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本身意愿自由决定是否推动一项建立信任过程，如果决定进行这项过程，则采取何种措施，以及如何完成这项过程。

3. 只有当建立信任的措施能确切显示具有非侵略性的政治和军事情况时，才能达到其预期的稳定效果，并助长裁军的进程。

4. 有利的经验是信任增长的主要先决条件，这只有靠行动才能取得，而不能单凭承诺。这意味着单单宣布意图或重复普遍公认的原则都不能有效驱除威胁和疑虑的感觉。归根结蒂，只有依靠能够加以审查、评价和核查的具体行动才能建立信任。

5. 虽然有关意图的声明不能视为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但在具体情况下，这些声明具有一定的价值，可作为建立信任过程的一部分，只要能确立并确切认识到共同重要的利益，并制订确定的共同目标，例如《最后文件》宣言中所述的那样，作为真正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附属措施。

6. 如果调整具体措施，使其符合对威胁的具体认识或在某种情况下所需的信任水平，则具体措施的效力将更形增加。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应配合有关国家的区域需求。

7. 产生猜忌、不安全和威胁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缺乏有关其他国家军事活动和其他与相互安全有关的事务的可靠情报。对敌对军事力量了解不足所产生的猜忌往往由于主观的误解和由此产生的对其意图缺乏信任而更形恶化。因此，建立信任的措施应提供可靠的情报，借以增进对军事活动和其他与相互安全有关的事务的了解。除了便利散发和交换有关情报之外，也应鼓励所有级别政治和军事决策人员之间的定期接触。

8. 如果特定局势和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允许，那未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进一步向前推展，并在通盘军事潜力完整的情况下，限制可被允许使用的军事力量。

D. 办法

1. 有若干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办法存在。由于大多数安全问题和安全感问题都渊源于区域因素，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区域办法是建立信任的最有效途径。有

关建立信任的倡议几乎都必须以区域为基础。为了决定何者为适当的“区域”，单凭地域和安全的考虑是不够的。由于建立信任的措施主要同安全感有关，因此其他各项因素，例如以往存在的文化、经济、意识形态和（或）政治上的连系都得考虑在内。

2. 强调区域办法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可以无视各个不同区域之间或区域和全球之间的相互作用。创造和加强一个区域的信任的措施通常使更广大的地区产生稳定。反之，国际事态发展可能影响到一个区域的安全情况。一旦在一区域建立信任的过程获得巩固之后，应该考虑提高区域安全成就，扩大适当措施的地域范围，使之成为区域间的安排。

E. 立法抉择

1. 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各国在商定这些措施时可以将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为其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的措施即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但是，也可通过作出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来商定建立信任的措施。

2. 虽然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达成协议肯定在建立信任方面具有最大的价值，但对特定手段作出的政治承诺也具有重要意义。对这些措施的纯粹政治性承诺的好处是不需经过复杂和通常旷时持久的批准过程就可以使这些承诺产生效力。因此，这些承诺能以极迅速的方式协助处理有关安全问题，并且易于适应正在改变中的安全需要。

F. 执行

1. 为求建立信任的措施获得执行，必须尽可能明确地查明特定情况下对各国之间信任起着有利和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

2. 由于各国必须能评价在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方面所作的进展，以及核查其他参与国家是否适当执行建立信任的安排，因此对既定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细节必须以尽可能精确和明确的方式加以制订。

3. 长期信任不可能由于执行一项特定建立信任措施加以建立。 一个国家建立信任的承诺是否严肃、可信和可靠，可由其是否长期、定期和充分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而表现出来。 信任随着经验增长而加深。

4. 建立信任的措施应以公正划一的方式执行，以确保每一个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并保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建立信任的过程的任何阶段从其他国家占得好处。

5. 在建立信任的逐步过程中，应当制订一项通则，以便共同执行的步骤得以逐渐建立，直至具备了一个建立信任措施的综合行动网，作为在国际安全领域达成影响更为深远的协定的稳固基础。

G. 机会

1. 着手进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机会多种多样。 下文汇集了一些主要的可能性，对于想要确定其所在地区存在何种适当机会的国家，也许是有所帮助的。

2. 不应等到政治气氛改善，国内外政治条件特别有利于采用和制订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时候，才来制定和实行建立信任的措施。 在政治局势紧张的时候，特别需要适当的措施，诸如适当的沟通渠道，包括“热线”或双边及多边论坛来预防危机或处理危机，这种时候这些措施可以发挥重要的稳定局势的作用。

3. 在维持和平部队开进一个地区或两国停止敌对行动的时候，也许是采取此种措施的特殊机会。

4. 就限制和裁减军备进行谈判的时候，是议定建立信任措施的另一个机会。 在这方面，有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成为预期的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另一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补充有关的军备限制协定。 这两类措施都能发挥有益的作用，增进当事各方实现其特定谈判和协定的目标和目的的能力，创造合作和了解的气氛，便利核查措施，促成可靠及可信的执行。

5. 各项现行军备限制协定的审查会议可以提供机会，制订补充性建立信任的措施，从而加强这些协定。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成为这种会议的总结文件的一部分。

6. 各国之间在国际关系其他领域的合作协定，例如，特别是边境地区的联合开发项目，也可以提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

7. 建立信任的措施，或至少是将来制订这种措施的意向声明，也可以包括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关于两国或多国的共同目标的政治宣言内。

H. 发展和前景

1. 在质量上提高建立信任过程的可信性和可靠性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步骤是：加强对即将执行的各种建立信任措施承担义务的深度。自愿措施应尽快制订成相互的、平衡的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并在适当情况下制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 随着国际上越来越普遍地接受建立信任措施为正确的行为模式，这种措施的性质就会逐渐得到增进。结果，经过一段长时间一贯而划一地执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再连同必要的法律意见，就可能导致发展成一项习惯国际法义务。这样，建立信任的过程就可以逐渐促进国际法新规范的形成。

3. 意向声明和宣言本身并不包含采取特定措施的义务，因此只能补充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另外还必须就特定措施订立协定，使之更加具体。

4. 考虑到希望在全球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并吸取在各个区域和国际领域取得的经验，最终可能要考虑订立国际公约，把若干基本和普遍适用的、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义务订成法律。

I. 联合国的作用

1. 联合国在进行其多方面任务时可以用各种方式促进信任。联合国所有各机构和其他机关都应参与鼓励其建立信任的过程。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

以通过载有建议和要求各国同意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定和建议，以促进这种过程。 秘书长还可以建立信任的过程作出重大的贡献，建议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或提供斡旋，特别是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以促进制订某些建立信任的程序。

2. 裁军谈判会议可以确定各项同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在谈判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有关或包括在这种协定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就此种措施进行谈判。 其中最重要的是增进现有协定或措施的核查从而有利于缔结新协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附注

- a 第34/87 B号、35/15 B号、36/97 F号、37/100 D号和38/73号决议。
- b A/34/416 和 Add. 1-3, A/35/397.
- c A/36/474;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 C . 82 . IX . 3.
- d 参见 A/S-12/AC.1/59.

附 录

建立信任措施的示范性清单

1. 军事性质的情报和沟通

出版和交换关于以下事项的情报：

- (a) 军事活动和有关共同安全的其他事项；
- (b) 军备限制和裁军事项；
- (c) 军事结构和能力；
- (d) 军事开支。

2. 军事活动的事先通知

事先通知以下事项：

- (a) 符合商定标准的重大军事演习；
- (b) 自愿通知其他军事演习；
- (c) 重大军事调动；
- (d) 除驻防守备以外超过一定规模的一切军事活动。

3. 军事活动的观察、交流和访问

- (a) 邀请观察员参观军事活动（特别是演习）；
- (b) 建立观察所；
- (c) 交换代表团；
- (d) 向别国人员提供在军事院校内学习的奖学金。

4. 协商

- (a) 定期双边或多边协商；
- (b) 建立协商体制以便促进就有关安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相互了解。

5. 军事行动

建立和平时期常规军事行为的模式和标准，从而产生警报指示。

6. 约束

(a) 限制或禁止某些军事活动；

(b) 在一切有关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许可的范围内，对可被容许使用的军事力量加以进一步约束。

7. 进一步安排

在适当情况下，按照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和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建议，在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及和平与合作区。

8. 核查

继续加紧制订核查程序，作为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组成部分，并继续促进各国在执行此种程序方面的合作。

9. 处理危机

(a) 建立改进沟通、减少误解以及防止和遏制冲突的程序，包括建立热线和多边或双边沟通中心；

(b) 隔离双方部队；

(c) 例如建立观察所之类的维持和平措施。

附件十三

关于为建立信任的措施 拟订指导方针的意见

工作文件：芬兰

(A/CN.10/60)

裁军审议委员会须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而芬兰代表团提出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这项工作提出它认为特别相关的一些意见。

1. 概念的界定

国家间的信任——或更广义的说，各民族间的信任——须取决于历史、文化、政治、经济等种种因素，而这些因素几乎遍及国际相互作用的全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a除了别的以外，特别强调了这一显而易见的基本关系。但芬兰代表团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而审议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时，应考虑到以下几点：

(a) 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领域的各项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的职责的宗旨在于处理安全的军事方面；

(b) 拟议的和落实的建立信任措施，作为理论概念也好，作为具体安排也好，基本上均同军事活动领域相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情况即显然如此；

(c) 将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界定为以安全的军事方面为主，应被看作是一种实

事求是的态度，其目的在于确保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

2. 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

基于上述各点，建立信任措施的内容应服从于建立信任从而增进安全与稳定这一总目标，特别是：

- (a) 减少对军事活动产生误解或估计错误的危险；
- (b) 减少军事对抗危险，并促使各国遵守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建立信任措施的落实，即使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或即使这类措施从军事角度而言微不足道，均可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然而，总目标应当是达成既有军事重要性又有政治约束力的措施，亦即涉及军事活动主要部分的措施，特别是涉及被认为具有威胁性的军事活动的措施。这类措施包括：安排提供和取得有关军事活动的情报以及性质不同的各项措施，包括约束措施。这类措施还应规定核查遵守情况的适当程序。

通过这类措施来建立信任，可看作是一个动态进程：最初是基本上属于自愿性质而且军事上比较不重要的措施，然后可逐步采取范围较广的措施。从政治上和技术上说，这类早期措施的实施所取得的经验，有助于就进一步的措施达成协议。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有可能演变成国际法义务。

3. 安全的不可分性

无论以何种方式来界定建立信任措施的概念，均应铭记各会员国的安全是休戚相关的，而安全的军事方面和政治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必须从国际关系的更广泛角度着眼，才有可能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工作。在审议这类措施时，每一国均享有评价和确定其本国安全利益的主权。

4. 全球办法和区域办法

事实证明在各种不同领域内就解决国际安全的问题采取全球性办法和区域性办法是相辅相成而不是互相冲突的。《联合国宪章》，除了别的以外，特别规定了采取区域安排的可能性。

考虑到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性质是一项具体而实际的工作，区域办法鉴于以下因素可能特别有效：

- (a) 一个“区域”可以尽可能密切地同一个区域安全系统相对应，以期将负责有关区域的安全的所有国家包括进去。
- (b) 鉴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直接目的，地理上相近起着主要的作用；
- (c) 可以制定采取的措施，使其反映出有关区域特别的政治和军事情况；
- (d)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拟订可以成为已经存在或预计中的其他区域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让所有有关国家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自愿参加；
- (e) 由于许多建立信任的措施可能需要就各种军事活动的情报作好安排，因此涉及提供和取得这些情报的经费，而这类措施在区域的范围内可能会达到最高的效率；
- (f) 决心在区域一级上推行建立信任的措施本身就可以提高其他国家意向的信任，这种决心暗示着承认共同利益的存在，而这种共同利益可以转变成互利的实际措施。在这方面，推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条件可能因区域而有很大的不同；
- (g) 推行区域办法应充分确认有关区域的安全，邻近区域的安全和整个世界的安全之间的关系。

5. 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

因为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中所规定的安全制度，建立信任的措施应该被当作是提高国际关系中合理性和安定的一个渠道。因此它们的基本目标同裁军努

力的目标并无不同。但是，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应当也不能被视为裁军的替代物。而且它们也不能影响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为裁军谈判建立的优先次序。

在考虑到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指导方针方面，应该设想到，这种措施的拟订可以独立进行也可以作为裁军的附带措施。按照它们本身的性质，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被当作是一种旨在为军备管制和裁军达成协议创造条件的行动，在适当的情形下，也可以成为核查这些协议的工具。

附 注

a A/36/474 和 Corr. 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C. 82, IX, 3。

附件十四

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适当形式
以及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这
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工作文件：

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CN.10/1984/WG.III/WP.1)

1. 所有核武器国家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 每一个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可以单方面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同时，还可以将这样的承诺纳入一项划一的国际法文书，此项文书实际上就相当于从法律上完全禁止使用核武器。
2. 各国互相承担义务，不首先对另一国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例如不使用武力。 在全球一级，可以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 朝着这个方向的另一重要步骤，是由华沙条约和北大西洋条约组织的成员国缔结一项关于互相放弃使用军事力量和关于维持和平关系的条约，其核心内容是由两个联盟的成员国作出承诺，不首先对另一国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器。
3.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非核国家使用核武器，尊重所已建立的无核器的地位，和鼓励在世界各地建立新的无核区。

4. 实行其他适当措施，例如防止在意外或未经授权情况下使用核武器、避免发生突然袭击的可能性等措施。

5. 在适当核查下，冻结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

6. 暂禁一切核爆炸，直至缔结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为止。

7. 防止任何形式核武器的扩散。这首先意味着不将核武器或其控制权移交给任何其他国家。同样必要的是，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另一项迫切的事情，是要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新的领域。

8. 防止发生空间的军备竞赛，并为此目的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

9. 裁减军事开支。

10. 禁止化学武器；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不拥有化学武器的地区。

附件十五

主席的综合草案

(A/CN.10/1984/WG.III/WG.2)

(凡注有星号(*)之处, 请参照附录所载提案和修正案)

本综合草案的编制是工作小组在其正常工作期结束(1984年5月25日) 前所进行的起草工作的总结, 目的是反映已取得协议的领域, 并在尚未取得协议的方面促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本草案并非通过协商达成的案文, 它的散发完全由主席负责。

1. 一般的考虑

1.1 工作的依据

1.1.1 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本指导方针是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7/100D和38/73号决议起草的, 这些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考虑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以及在全球和区域一级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拟订指导方针。”

1.1.2 在拟订指导方针时, 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考虑到下列联合国文件: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 大会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各有关决议^a、各国政府将其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的复文^b、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c、个别国家向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d、以及各国代表团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常会上表达的意见和载于该两届会议有关文件上的意见。

1.2 总的政治情况

1.2.1 这些指导方针是在大家普遍认为特别应该和需要努力加强各国间的信任之际拟订的。国际局势的恶化、诉诸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之事层出不穷、各国军备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伴同而来的军事冲突的危险、政治紧张局势和互相猜忌的加深引起大家共同的关心*。

1.2.2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作出一切努力，采取紧急行动以防止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和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同时应努力减少政治冲突和在一切国际关系领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1.2.3 因此，一个包括所有这些领域的建立信任的进程已变得日益重要。建立信任的措施，尤其是全面地采取这种措施，将有可能大大地帮助加强和平与安全并促进达成裁军措施。

1.2.4 世界上的一些区域和次区域已在探索这种可能性；这些区域的有关国家，在仍然认识到需要在全球一级采取行动和采取裁军措施的同时，正在同心协力，拟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对建立更稳定的关系和更大的安全以及对消除外来干涉和加强地区的合作作出贡献。

在起草本指导方针时曾考虑到这些重要的经验，而本指导方针也意图进一步支持这些以及其他在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努力*。

1.2.5 这些指导方针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这些指导方针虽然旨在促使建立信任的措施能够更为有用和广为采用，但是有关的经验的累积可能在日后反过来促使指导方针在大会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进行进一步发展。

1.3 主题范围

1.3.1 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

1.3.1.1 建立信任的措施不应代替裁军措施、和作为裁军措施的先决条件、也不应转移各国对裁军的注意。然而这些措施对为这个领域的进展创造有利的潜力，应在世界各区域尽量加以利用，只要它们能够促进而且不以任何形式影响裁军措施的采用。

1.3.1.2 直接限制或减少军事潜力的有效裁军和军备限制对建立信任特别有价值，在这些措施中，有关核裁军的措施特别有利于建立信任*。

1.3.1.3 《最后文件》中有关裁军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各项条款，对建立信任也很有价值。

1.3.1.4 * 可以独立地制订和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为采取进一步的裁军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也可以将建立信任的措施作为军备限制和裁军的特定措施的附带措施。

1.3.2 建立信任措施的范围；

军事和非军事措施

1.3.2.1 信任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军事和非军事性因素的反映，并且需要采取多式多样的办法来克服各国之间的恐惧、忧虑和猜忌，并以信任取而代之。

- 1·3·2·2 由于信任涉及各国相互关系中的许多活动，因此在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综合办法是必不可少的，建立信任是必需的。这应包括排除政治紧张局势、作出裁军进展、改组世界经济制度、消除种族歧视、消除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垄断、和外国统治。在所有这些领域，通过减少并最终消除产生误会、误会和误算的可能原因的途径来建立信任过程，有助于消除猜忌，并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
- 1·3·2·3 尽管需要采取这种广泛的建立信任过程，并且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建立信任措施的本指导方针的主要要点仍在军事和安全方面，并且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内容也与这两方面有关。
- 1·3·2·4 在世界许多地区，经济和其他现象涉及国家安全，其直接相关的程度使其无法脱离国防和军事事务。因此，与国家安全和国家生存直接有关的非军事性具体措施完全属于指导方针的要点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军事措施和非军事措施是相辅相成的，并且相互助长各自建立信任的价值。
- 1·3·2·5 适用于每一地区不同类型的具体措施的组合应由该区国家根据其对安全的认识以及对当前威胁的性质和级别的想法决定之。

2. 制订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及其执行的指导方针

2.1 原则

2.1.1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的各项条款——《最后文件》的有效性已经获得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一致坚定重申——对于保持和平和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具有最重要的意义。*

2.1.2 《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下列各项原则，作为增进各国信任的先决条件，尤其应该加以严格遵守：

- (a) 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b) 不干预和不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
- (c) 和平解决争端；
- (d) 各国主权平等和人民自决。

2.1.3 严格遵守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和优先事项对于增进各国信任极为重要。*

2.2 目标

2.2.1 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对防止一切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作出贡献。*

2.2.2 建立信任措施在于促进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和平解决当前存在的国际问题和争端，以及根据正义、合作和团结，改善并增进国际关系；并且有助于解决任何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局势。

2.2.3 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各国普遍公认的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原则。

- 2.2.4 由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以协助创造一种减缓竞相扩军的势头并逐渐削弱军事因素重要性的气氛，因此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有利于促进并助长军备管制和裁军的过程。
- 2.2.5 主要目标是减少或甚至消除对其他国家的军事活动和意图产生猜忌、恐惧、误解和误算的原因，减少或消除危害安全以及助长继续进行全球和区域扩军的因素。
- 2.2.6 建立信任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减少发动突袭和爆发意外战争的危险。
- 2.2.7 * 建立信任措施也可用于达成促进尊重及便利核查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其他目标。

此外，严格遵守裁军领域的义务和承诺并合作制订和执行适当措施以确保核查这种遵守情况，这种作法本身就具有相当的建立信任效果。

不过，建立信任的措施不能替代核查措施，它是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一项重要因素。

2.3 特性

- 2.3.1 国际关系中的信任乃立足于各国对其他国家的合作意向是否抱有信心。如果各国长期以来的行为表明其愿意采取不具侵略性的合作态度，信任将随之增加。
- 2.3.2 建立信任需要参与这一进程的各国志同道合。因此，各国必须完全独立自主地决定是否应开始进行建立信任的进程，而如果应开始进行，则决定应采取哪些措施以及应如何推动这一进程。
- 2.3.3 依其性质，在建立信任这一进程中，先前每一项措施均为进一步措施的基础，从而逐步渐进地巩固和加强信任的建立。因此，在每一阶段，各国都必须能够衡量和评价已取得的成果。这意味着信任必须立足于具体行动，因为只有具体行动才能加以审查和评价。

2.3.4* 表明意图或承诺在未来（例如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采取某种行为，固然值得欢迎，但不能替代可予审查和评价的具体措施。这种意图和承诺应当以具体行动来加以落实。

2.3.5 建立信任措施必须适应特定情况的需要。具体措施越能适应特定威胁感或特定情况或特定地区的信任需要，其效用就越大。

2.3.6* 猜忌、不安全和威胁感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在于缺乏关于其他国家相关军事活动和意图以及同相互安全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可靠情报。主观误解以及因而造成的对其他国家的意图缺乏信任，往往又加重了因不够充分了解敌对军力而造成的猜忌。

因此，建立信任措施应提供可靠的情报，加强对相关军事活动和与相互安全有关的其他事项的了解。对于特定裁军谈判或增进特定裁军协定的可能性而言，这一点尤其重要。

在要求提供情报时，目的只应在于取得合理的根据，从而衡量是否存在军事威胁。应避免提出与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无关的不合理要求。

2.3.7 在特定情况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允许时，建立信任措施可以在某一逐步进行的理想进程中向前更进一步，对现有的军事选择加以限制（但建立信任措施本身无法削减军事潜力）。

2.4 执行

2.4.1 为求建立信任措施得到执行，必须尽可能明确地查明特定情况下对各国之间的信任起有利影响或不利影响的各种因素。

2.4.2 由于各国必须能够审查和评价建立信任安排的执行情况并确保这一安排得到遵守，必须尽可能明确地对既定建立信任措施的细节加以规定。

2.4.3 由来已久的误解和偏见无法单凭某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而消除。如果各国缺乏建立信任的决心，建立信任进程就不可能取得成功，而只有长期前后一贯的行为才能证明这一决心是否认真、可信和可靠。

2.4.4 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应确保各国在平等、均衡和对等原则的基础上安全不受减损的权利，保证没有任何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建立信任进程的任何阶段从其他国家占得优势。

2.4.5 建立信任是一个动态进程：较不重要的早期措施的执行所取得的经验和信任，有助于就更加广泛的进一步措施达成协议。

就理想措施的时机和范围这两方面而言，执行进程的进度均取决于当时情况。建立信任措施应力求内容充实，并尽快付诸实行。尽管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在早期阶段即实行范围广泛的措施，但通常不得不采取逐步渐进的程序。*

2.4.6 必须信守在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2.4.7 建立信任措施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均应执行。区域办法和全球办法不但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相互关连。由于全球性事件和区域性事件之间的相互关系，一个方面取得进展，有助于另一方面达成进展；但任何一方面均非另一方面的先决条件。

考虑在特定地区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充分照顾到该地区当时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区域范围的建立信任措施，应在有关地区各国的倡议和同意下，予以采取。

2.4.8 建立信任措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予以采取。在商定建立信任措施时，可以把订立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义务作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措施即为缔约国之间的国际条约法则。但也可通过作出具有政治拘束力的承诺来商定建立信任措施。

2.4.9 为评价建立信任措施执行行动的进度起见，各国应尽可能规定进行

监测和评价的程序和办法。如果有可能，可商定一个时间进度表，以便在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对建立信任措施进行评价。

2. 5 发展、前景和机会

2. 5. 1 从质量上提高建立信任过程的可信性和可靠性方面极重要的一步是加强执行各种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的深度；应该忆及，这也适用于执行裁军领域所作的各种承诺。自愿和单边措施应尽早发展成为相互的、平衡的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条款，并在适当情况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2. 5. 2 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应予逐渐扩大，使它日益普遍地被人接受为正确的行为模式。因此长期一贯而划一地执行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联同必要的法律意见，可能导致发展成一项习惯国际法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建立信任的过程可能逐渐促进新的国际法规范的形成。
2. 5. 3 意图声明和宣言本身并不包括采取特定措施的义务，应就特定措施达成协议，使它们变得更为具体。
2. 5. 4 着手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机会是多式多样的。下文汇集了一些主要可能性，对于希望确定究有何种适当机会存在的国家，也许是有所帮助的。
 2. 5. 4. 1 在政治上紧张和危机的时刻特别需要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情况下，适当的措施可以发挥极重要的安定作用。
 2. 5. 4. 2 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谈判是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机会。作为协议本身的一部分，或作为补充协议，它们可以通过创造合作和了解的气氛，推进所有有关国家接受的充分核查措施，和促进可靠而可信的执行，从而对各方达到它

们特定谈判和协议的目的和目标的能力发挥有利的影响。

2. 5. 4. 3 向一个区域派遣维持和平部队或国家间停止敌对时可能是一个特别的机会。
2. 5. 4. 4 现有军备限制的审查会议可能可以通过发展补充性建立信任措施，为加强这些协议提供机会，假如此种行动是在各该协议的审查规定的范围之内。
2. 5. 4. 5 国家间在它们关系的其他领域，例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上的协议方面存在着许多机会，例如联合发展项目，特别是在边境地带的项目。
2. 5. 4. 6 建立信任措施，或至少在将来打算制订这种措施的意图声明也可以包括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关于两国或多国共有的目标的政治宣言内。
2. 5. 4. 7 由于它尤其是处理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加强国际信任的多边方法，联合国可以发挥它在国际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从而对增进信任作出贡献。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可以斟酌情况，参与工作，鼓励建立信任的过程。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可以通过决定和建议，要求各国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予以执行，从推进此一过程。按照《联合国宪章》，秘书长可以建议特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或提供斡旋，特别是在发生危机的时候，促使某些建立信任的程序的制定，从而也可以对建立信任的过程作出重大贡献。

2.5.4.8 按照裁军谈判会议既定议程第九段的规定，并在不影响议程上所载其他领域的谈判作用的情况下，凡是同会议正在谈判中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有关或即将列入各该协定内的建立信任的措施，裁军谈判会议均可加以确定和制订。

(备考) e

3. * 措施类别示范性清单

附注

- a 第34/87B、35/156B、36/97F、37/100D和38/73号决议。
- b A/34/416和Add. 1-3, A/35/397。
- c A/36/474;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C.82.IX.3。
- d 参看A/S-12/AC.1/59。
- e 本小标题暂时包括在议定的指导方针结构内(A/CN.10/1984/WG.III/CRP.1/Rev.1号文件), 在起草过程中尚未加以考虑。有些代表团对于目前是否应对其加以阐述, 作为指导方针的一部分仍表示怀疑。然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58)以及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984/WG.III/WR.1)中载有示范性清单草案。苏联代表团(CRP.6)和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CRP.11)也分别提出了两个提案。后两项提案载在附录内, 但不影响工作小组对于特定措施类别示范性清单应否包括在指导方针内一事所作的最后决定。

附 录

对指导方针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和提案汇编

附录中注有星号之处表示有关修正案是在5月25日以后提出的，因此未经工作小组予以讨论。

1. 2.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各国间缺乏信任和彼此谅解的主要根源。

1. 2.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将“军事对峙”改为“核战争危险”。

1. 2.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删去1. 2. 4.的最后一句。

1. 3. 1. 2. 苏联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朝向信任和防止任何战争的康庄大道乃是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1. 3. 1. 4. 苏联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同军备限制、裁军和军事缓和的特定措施同时并进地予以制订和执行。”

1. 3. 1.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所有国家，除了别的以外，应当遵循联合国关于禁止战争宣传和放弃任何形形色色全球性或有限的核战争宣传的决定。

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同军事缓和、军备限制和裁军的特定措施同时并进地予以制订和执行”。

1. 3. 2.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充分适应目前和平与安全所遭遇的威胁程度。这些措施应当具有相辅相成的性质，并且将大规模政治性质和国际法律性质的步骤同军事技术性质的措施结合起来。让其中任何一项路线限制了自己，势将意味着减缩了可供利用的种种可能性。”

1. 3. 2. 3.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将军事和安全领域”改为“裁军和安全领域。”

2. 1. 1. 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应当不惜任何代价以便确保受到即将来临的核战争威胁的人类的生存。因此，必须优先注意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各种措施。”

2. 1. 3.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由核武器国家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冻结核武器并由所有核武器国家暂停一切核爆炸，都是旨在达成这个目标。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只有在伴同着这个领域内各种影响深远的政治努力的情况下，才能有助于消除核威胁。”

“建立信任的措施应当沿着军备限制和裁军的下列各项主要路线进行：

1.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核武器冻结，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其他问题）
2. 化学武器
3.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 常规武器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6. 遏制海军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扩

展到海洋

7. 裁减军事预算。”

2. 2. 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主要目标应当是防止核战争。”

2. 2. 1. 苏联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对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彼此之间冻结核武器作出贡献，并促进就裁减核武库达成协议。”

2. 2. 1. 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在 2. 2. 1 段之末增添下列案文：

“……消除核战争所构成的威胁乃是今日最为紧急迫切的任务。”

2. 2. 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删去 2. 2. 7.

2. 3. 4. 苏联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对于本段的列入表示疑问。

2. 3. 6. 苏联代表团对于本段的列入表示疑问。（但本段已予修正。）

2. 4. 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进程可以同时相互执行逐渐建立起来的步骤直至具备一个全面行动网的逐步基础上和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内影响深远安排的基础上予以发展。”

3. 苏联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CRP. 6)

“指导拥有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的某些准则的拟订和接受。 这些准则应当有如下文：

将防止核战争视为一个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并防止充满核冲突

危险的局势的出现。 凡遇有出现此种危险时，应当迫切进行协商，以防止核浩劫的爆发；
放弃任何形形色色全球性或有限性核战争的宣传；
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不在任何情况下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尊重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的地位；鼓励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
防止核武器任何形式的扩散：不将核武器或核武器的控制权移交给任何其他国家；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不将核军备竞赛扩展到其他领域，包括外层空间；
在安全平等原则基础上逐步谋求核武器的裁减，直至消除一切形式的核武器为止。”

巴西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CRP. 11)

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分类

一、并非专门设计为建立信任的措施但可能激发信任或增强信任的措施：

1. 单方面措施：意向声明、政策宣言、对政治诺言的遵守、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的尊重和遵守。
2. 双边或多边措施：在裁军、军备限制、国际安全、国际合作领域的协定。

二、专门为激发信任或增强信任而设计的措施

1. 建立或改善通信渠道的安排

- (a) 一般性的安排（“热线”，为了防止危机或控制危机而控制危机而举行的双边或多边论坛，包括利用现有的各种多边机构，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体系：）

(b) 特定性质的安排（关于军事活动的情报和通信，互相访问，通知军事演习等；）

2. 就安全有关问题进行协商的双边或多边机构。
3. 遵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有关条款，就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程序。

三、促进裁军进一步进展的有关措施：

1. 各国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各项协定以及裁军领域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2. 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其有害的影响的报告。

附件十六

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项目 4

工作文件：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CN.10/65)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1978年以来，裁军领域的发展并没有达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产生的期望。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指出，裁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对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的尊重、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等，都是直接相互关连的。这些领域的任何一个若取得成果，对所有这些领域都有好处，反过来说，任何一个领域失败，都将对其他领域产生不良影响。五年来，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别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增加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然的威胁、施加压力和军事干预，以及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的事件在发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最严重的威胁。这种情况所造成的紧张局势和对抗阻延了裁军的进展，而裁军方面未能取得重大的进展反过来又使情况恶化。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应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的承诺和义务，并且，因此除非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行使其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之外，不使用其任何武器或威胁使用其任何武器侵犯任何国家。

3. 裁军审议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需要执行《宪章》规定的安全体系，以及需要提高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谈判机构的效能。

4. 考虑到以上各点，裁军审议委员会强调指出谈判和通过有效的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以及这在防止战争特别是核战争方面的重要性。因此，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建议：

(a) 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尤其是它们中间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应当作为一项迫切事项进行谈判，以履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行动纲领》所规定的优先任务。此种谈判必须一视同仁地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安全利益。达成的协议应当就有效的核查措施和遵守情况作出规定；

(b) 谈判应当在适当的论坛进行和完成，以便导致各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大幅度、公平、可核查的裁减；

(c) 应当在一个有效的裁军过程的范围内谈判并达成核禁试协定；

(d) 在具备更有效核裁军措施之前，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应当携手合作，共同发展一套全面的防止核战争及所有武装冲突的措施；

(e) 铭记着已经作出的保证，应当继续就有效的国际安排进行谈判；这种安排是要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攻击和此种威胁；

(f) 由于核武器在所有各方面的扩散是世人关切的事，因此敦促各国为达成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扩散这个目标作出有益的贡献。各国应当充分执行它们作为缔约国的有关国际条约的所有条款；

(g) 在有关的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协议和（或）安排的基础上，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作法应当予以鼓励，最终目标是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每一个区域的特性。这些协议或安排应当得到充分遵守，同时核武器国家应当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从而确保其真正全无核武器；

(h)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在不损害谈判的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让联合国获悉这方面的一切情况；

(i) 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召开它们在日内瓦进行的双边谈判，以便照顾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全世界对裁军进展的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j) 应当作出坚决的努力，以便迫切缔结附有适当的核查条款的禁止化学武器条约。为此，裁军谈判会议应加快其工作进度，以期不再迟延地向大会提出一个条约草案；

(k) 限制和逐步裁减武装部队及常规武器的工作应当同核裁军的工作同时大力进行，武装部队和军备密集的地区尤应如此。在这方面，拥有最庞大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

(l) 如果必要的条件存在，应当在适当的范围内商定区域或全球适用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以加强信赖和信任，并减少国家之间发生误会的危险；

(m) 应当避免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

(n) 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应当采取措施，使世界各地的公众能够接触到有关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范围广泛的情报和意见，以便利公众能够在掌握充分情报的情况下就这些重大问题作出抉择。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